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6,368,116.87 元，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48,790,320.9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31,812,674.18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已实施 2019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,960,862.60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03,429,607.51 元。

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6,481,9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，根据《股份回购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，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，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

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